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107年8月3日第12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經111年3月30日第12屆第8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經111年5月29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11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527號函備查
經111年12月5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111年12月14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46158號函備查
經113年4月30日第1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113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20112號函備查
經113年12月3日第1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113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49029號函備查
經115年5月4日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經115年6月29日運動部運鏡(三)字第1150016140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棒球運動實力，特設置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包括經費需求等)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(包括經費需求、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)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另下增設少棒、青少棒、青棒、女棒及五人制選訓小組分層負責。
- (二) 各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由具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」或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」資格者擔任，1人為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，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之裁判、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1人為限；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：
 -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。
 - 2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- 3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。
 - 4. 運動專業人士。
 - 5. 法律專業人士。
- (四) 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

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必要時，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。

(五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擔任；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、專家學者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